

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5年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望岛路10号，电话：0631-523258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环翠区司法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政策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年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72条。其中，环翠区“一学校（幼儿园）一法律辅导员”

拟聘任人选公示和环翠区涉外法律服务公告等公告公示 7 条，环翠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政策解读和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4 条，环翠区司法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表和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及执法人员公示 3 条，环翠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1 条，年度计划规划 2 条，部门办公会议 2 条，上报政务公开行信息 3 条。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公示专题 10 条，矫务监督与公开专题 4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3 条，部门财政预决算 4 条。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会议、组织开展“律心匠造”法律服务活动、组织召开全区律师事务所暨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会议、府院联动疑难问题研讨会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等业务动态信息 22 条。环翠区法律援助中心“法援惠民生”助力农民工、关爱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普法宣传信息 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5 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政府信息申请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系统编制并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内容审核流程，强化发布后内容监测与舆情跟踪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全面落实保密审查机制，杜绝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外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为主渠道，不断优化栏目设置与内容呈现。结合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及重要法治宣传节点，组织开展户外普法宣传，

发放便民手册与法治资料，现场回应群众关切。积极利用“最威海是环翠”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开设“行政复议法小课堂”等专题栏目，推送易懂实用的普法内容，助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，主动配合上级开展的网站巡查、季度检查及年度考核，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对照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，常态化开展网站信息自查与核对。2025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投诉、举报或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对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存在以下方面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

1.信息公开覆盖面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部分主动公开内容仍以常规性、程序性信息为主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服务、执法监督、纠纷化解等具体事项的信息公开深度不足，分类和呈现方式尚不能完全贴合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。

2.政务新媒体与公开平台联动机制不够顺畅。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不同平台间的信息发布协同性有待加强，内容更新和互动回应存在一定滞后，全平台一体化公开放效能尚未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1.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服务整合。聚焦群众关切的法治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执法监督等领域，进一步优化公开体系，完善公开内容框架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好对接群众信息需求。

2. 强化平台协同与信息融合发布机制。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统筹管理，推动信息同源、服务同频。优化发布流程，提高跨平台信息同步效率，探索运用统一后台进行多渠道信息管理和互动反馈，提升公开矩阵的整体服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5年环翠区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5年环翠区司法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政协提案1件，是关于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137号委员提案的《关于如何发挥律师在人民法院诉前调解阶段优势作用的建议》答复。目前，已办理完成，办复率100%，办理结果为A类1件。

3. 其他方面：环翠区司法局严格对照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紧扣司法行政职能与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。围绕法治建设与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增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互信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实效。